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唐敏毅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1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民眾檢舉烈嶼鄉鄉長擔任烈嶼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於立委補選期間為候選人公開站台助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金選四字第 1083450015 號將本案查處結果及檢舉函、監察小組會議議程資料、會議紀錄、當事人陳述意見及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陳報中選會。

##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8 05 03	中市選一字第 1083150229 號	函	檢送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第 2 次）全組會議紀錄 1 份。(P. 15-27)	一、本次會議討論第 2 分組中區小組負責之議題(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開放受監護宣告者具有選舉權配套措施、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配套措施)。 二、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0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18 號	函	檢送「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請查照辦理。(P. 28-32)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服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於 10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假金門縣社福館辦理 1 場次。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0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181 號	函	檢送「108 年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查照辦理。(P. 33-36)	轉請各鄉(鎮)公所於辦理工作人員遴報時納入考量。
4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05 10	北市選一字第 1083150103 號	函	檢送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第 2 分組全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1 份。(P. 37-42)	一、本次會議討論第 2 分組北區小組負責之議題。 二、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14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81 號	函	為應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配合提供抽樣中選村(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P. 43-44)	配合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間將抽樣中選名冊寄送中選會。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2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94 號	函	<p>檢送 108 年 5 月 17 日中選會召開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 1 次會議紀錄 1 份。(P. 45-49)</p>	<p>會議決議略以：</p> <p>一、選舉人超過 1,500 人之投票所，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中選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p> <p>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為原則。</p> <p>三、餘議題視立法院審議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有關公民投票舉行期間規定之情形，於召開第 2 次會議時再行討論。</p>
7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2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97 號	函	<p>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有關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之投票所，請會同鄉（鎮）公所前往勘查，研議分設投票所或擬具改善措施。(P. 50-51)</p>	<p>案經與各鄉（鎮）公所針對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之投票所進行勘查，擬分設之投票所計 2 所(金城鎮金水里投票所及金沙鎮三山里投票所；尚須另覓適當處所)，其餘皆以增設圈票遮屏辦理。</p>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05 28	南市選一字第 1083150209 號	函	檢送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第4次）全組會議紀錄1份。(P. 52-63)	一、本次會議討論第2分組南區小組負責之議題【簡化及改進投開票作業流程、建立選舉與公投有效分流機制、選舉與公民投票領（圈、投）流程】。 二、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28	中選綜字第 10830502461 號	函	檢送張麗善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參寮工業專用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不成立公告1份。(P. 64-65)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29	中選務字第 1083150206 號	函	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5人為原則。(P. 66)	轉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1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05 30	南市選一字第 1083150225 號	函	檢送「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第2分組書面報告」1份。(P. 67-95)	彙整說明如「重要工作報告」。
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30	中選務字第 1083150202 號	函	為應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請辦理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查作業。(P. 96)	轉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
1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05 30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8	函	檢送「108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教材(範本)」(含電子檔)及108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意見調查表各1份。(P. 97-98)	依來文辦理108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重要工作報告：

一、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第2分組討論議題及建議改進方案，彙整如下：

議題	分工	建議改進方案
簡化及改進 投開票作業 流程	南區 小組	(一)投票所外建立排隊與分流管理機制。 (二)建立老年與身心障礙人士優先投票機制。 (三)投票權人名冊依鄰再分流領票。 (四)修改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之欄位。 (五)於選舉票匭旁設置指引告示標語。 (六)全面檢討投票所圈票處設置空間與數量。 (七)依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預先設置足夠遮屏。 (八)建立簡易遮屏使用。 (九)公投票無須分案投票。 (十)公投票全部整票完成，再進行唱票。 (十一)彈性放寬唱票與整票方式。 (十二)運用手機立即傳送開票報告表。 (十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專人聯繫收件。 (十四)選舉與公投報告表分組處理。 (十五)檢視錯誤態樣，強化教育訓練。 (十六)增加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用。 (十七)取消宣布領票人數之程序。
建立選舉與 公投有效分 流機制	南區 小組	(一)投票所外建立排隊與分流管理機制。 (二)投票權人名冊依鄰再分流領票。 (三)於選舉票匭旁設置指引告示標語。 (四)加強案例宣導，以正確執行選務工作。

議題	分工	建議改進方案
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	北區小組	<p>(一)公投票以相同顏色印製且投入同一票匱。</p> <p>(二)建議提案人公投票之用詞、語法避免使用否定敘述。</p>
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	北區小組	<p>(一)以專屬 app 或通訊軟體，先行傳遞開票結果。</p> <p>(二)強化選務作業中心計票組人力及設備，並採取選舉、公投報告表分流處理。</p> <p>(三)檢視錯誤態樣，強化教育訓練。</p> <p>(四)選舉併同公投辦理，增加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用。</p>
選舉與公民投票領票流程 (圈、投票)	南區小組	<p>(一)投票所外建立排隊與分流管理機制。</p> <p>(二)投票權人名冊依鄰再分流領票。</p> <p>(三)修改投票權人名冊之欄位。</p> <p>(四)全面檢討投票所圈票處設置空間與數量。</p> <p>(五)公投主文之用語予以規範。</p> <p>(六)公投票無須分案投票。</p>
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措施	北區小組	<p>(一)增加預備員之遴用，協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 1 人優先投票。</p> <p>(二)於投票通知單、公報印製及投票所外張貼「禮讓宣導標語」。</p> <p>(三)設置「博愛投票動線查驗身分證處」，並設管理員 1 人。</p> <p>(四)宣導視障者得帶導盲犬進入投票所優先投票。</p> <p>(五)優先投票措施規定於工作手冊。</p>

議題	分工	建議改進方案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中區小組	<p>(一)每 1 投票所增加 1 名管理員，專責管理投票所外選舉人排隊秩序。</p> <p>(二)工作人員清楚引導領（圈、投）票動線，加速流程。</p> <p>(三)機動調整、增設圈票處遮屏。</p> <p>(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明文規定投票所設置相關優先投票通道，並張貼清楚標識。</p> <p>(五)建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將投開票所納入公共意外保險。</p> <p>(六)增加預備員，並由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其職能訓練。</p> <p>(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明文規定准予工作人員免排隊優先投票。</p> <p>(八)投開票當日選務用品緊急補給之運送費應編列預算。</p> <p>(九)編列選舉票及公投票運送費 500 元。</p> <p>(十)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 1 次，『並經主任管理員確認』，避免錯發選舉票。</p> <p>(十一)建立 Line 群組，以利處理緊急狀況之訊息能快速有效傳遞。</p>

議題	分工	建議改進方案
開放受監護宣告者具有選舉權配套措施	中區小組	<p>(一)受監護宣告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註記，以利工作人員辨識。</p> <p>(二)建議本案應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士領（圈、投）票方式辦理，必須「能表示其意思」。</p> <p>(三)於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之備考欄位加註「陪同人員」身分，「陪同人員」需攜帶身分證供選務工作人員查驗登載。</p> <p>(四)「陪同人員」由選舉人投票時自行指定人員陪同。</p> <p>(五)候選人不得擔任選舉人之「陪同人員」進入投票。</p>
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配套措施	中區小組	<p>(一)選舉人單獨 1 人帶 6 歲以下兒童前來投票，可視現場實際情況同意其一同進入圈票處遮屏內，工作人員從旁予以適當協助。</p> <p>(二)若發生選舉人所帶 6 歲以下兒童哭鬧情事等，由工作人員主動予以協助，告知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p> <p>(三)確認進入投票所兒童未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並請選舉人務必親自持有選舉票（含公投票），兒童不可觸碰選票，以免發生選票汙損或撕毀等情形。</p>

二、有關 108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上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之「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法令課程」辦畢，參加之新住民計 13 人，同時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今天是本會每月例行的會議，謝謝大家百忙中來參加，總統大選即將到來，要提前做好萬全的準備，迎接明年的大選。為避免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不諳法令規章，違反行政中立遭裁罰事件再度發生，務必要求所有選務同仁遵守現行法律規範，讓選務工作更臻完美。

十三、散會：十六時 30 分。